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第二次招考)

一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

自 111 年 1 月 12 日 (星期三) 至 111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二) 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人事室(新竹市金竹路 99 號,03-5342023 分機 1055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五、甄選名額：代理教師 **1 名**，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
六、代理教師缺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佔缺	名額	聘期
幼兒園	延長病假缺 (預估缺)	1 名	111 年 2 月 11 日(或依實際應聘日)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。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
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於本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(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>)或本校網
(<http://www.jsps.hc.edu.tw>)最新公告之公佈欄以 A4 紙張格式下載填寫。

八、招考作業：

※報名基本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下列情事者：
 1.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
 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
 3.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。
 4.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。
- (三) 應於任職前兩年內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
※甄選期程：

甄選階段	報考資格	報名日期	甄選時間
第一次招考 (錄取不足額，開放第二次招考)	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。	111年1月7日 (五)9:00-10:00 報名	111年1月7日(五)13:30 進行甄選 (考生應於13:15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)
第二次招考	第一次招考無人報考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(1)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。	111年1月19日 (三)9:00-10:00 報名	111年1月19日 (三)13:30 進行甄選 (考生應於13:15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)
第三次招考	第一次招考及第二次招考無人報考或經甄選無錄取人員者，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 (1)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(2) 具有幼兒園合格教保員資格者。 (3) 具有幼兒園合格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	111年1月26日 (三)9:00-10:00 報名	111年1月26日 (三)13:30 進行甄選 (考生應於13:15前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)
<p>※上述甄選期程，若於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，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。 (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)</p>			

九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繳交報名表(貼妥照片)、准考證(貼妥照片)、簡要自傳、切結書、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。
- (二)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，影本由學校留存。本校不提供影印，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)。證件影本按下列順序裝訂成冊：
 1.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。
 2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及學經歷證件(教師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相關服務證明)。

3. 基本救命術資格(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)。
4. 專長事項及優良品蹟或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。
5. 兵役證件(無者免繳)。
6.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。

(三) 報名費：免費。

十、甄選方式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：

(一) 甄選方式：

1. 閱讀教學演示(10分鐘)：請應試者自行攜帶要演示的繪本即可，不得攜帶其他教具。
2. 口試(10分鐘)：口試內容包含應試者自我介紹、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親師合作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等。(入場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)

(二) 成績計算：教學演示占 60%，口試占 40%，總分 100 分，以各甄選委員給分加總平均之。

(三) 錄取標準：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(七十分)者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：

甄選階段	錄取公告	成績複查	正取者報到時間
第一次招考	111 年 1 月 7 日 (五)18:00 前	111 年 1 月 10 日 (一)8:00~9:00	111 年 1 月 10 日 (一)9:00~10:00
第二次招考	111 年 1 月 19 日 (三)18:00 前	111 年 1 月 20 日 (四)8:00~9:00	111 年 1 月 20 日 (四)9:00~10:00
第三次招考	111 年 1 月 26 日 (三)18:00 前	111 年 1 月 27 日 (四)8:00~9:00	111 年 1 月 27 日 (四)9:00~10:00

- (一) 錄取公告：正式錄取公告張貼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jsps.hc.edu.tw> 最新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通知書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- (二) 成績複查：應考人應親持准考證親赴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均不予受理。(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。)
- (三) 報到注意事項：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事宜，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正取人員並請提供 COVID-19 疫苗完整接種 2 劑黃卡，倘未完整接種或接種未滿 14 日者，應每週 1 次自費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

明。

十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因應防疫期間，進入校內請先完成簡訊實聯制及體溫量測，並全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不適症狀，應事先告知本校進行適當處置。
- (二) 經本校選聘之教保人員，如有證件不實或偽造者，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取消聘任資格。
- (三) 經本校甄選應聘後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。
- (四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悉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或本校網站。
- (五)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，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- (六) 如有考生應試補充注意事項，請隨時留意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網站及本校網站相關資訊。

十三、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：

電話：[03-5342023#1055](tel:03-5342023#1055)；信箱：jsps08@hc.edu.tw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辦理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。

◎附則

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

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在幼兒園服務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違反相關法令，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

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，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，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；有第四款情事者，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；有第五款情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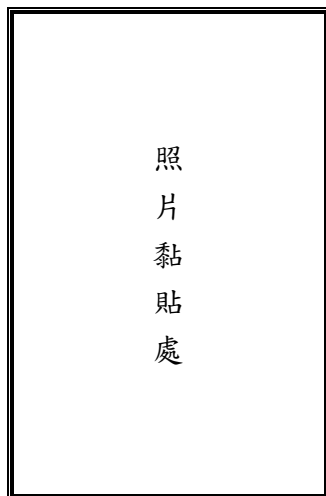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
現職	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通訊地址			住宅電話				
	電子信箱			行動電話		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 月 日			字第 號		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系	組別	修業起訖 年 月	畢業	肄業	備註	
教育學分	修習學校	學分數		起訖 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註			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經歷證件（畢業證書、服務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良民證）。								
初審人員簽章 (幼兒園)			審查人員簽章 (人事室)			核發准考證 (人事室)		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
(第 2 次招考)
【准考證】



姓 名	
准 考 證 號 碼	
報 名 類 別	幼兒園代理教師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- 一、應考人應於甄選時間前 15 分鐘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(入場時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)
- 二、應考人應嚴守紀律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立即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三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，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本證請妥為保管，需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。
- 五、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（姓名）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

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下列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：
 - (一)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
 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
 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。
 - (四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。
- 二、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- 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